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5號

抗 告 人 百 益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兼

法 定 代 理 人 沈 俊 吉

共 同 代 理 人 葉 恕 宏 律 師

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 人 對 於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本 院 110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2734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抗 告 駁 回 。

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5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分別擔保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借款債務，惟該等借款期限尚未屆至，且抗告人未曾於系爭本票上填載到期日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有所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金額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，核其內容，係就系爭本票債

01 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，依上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依訴訟程
02 序另謀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03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06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0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1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2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3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15 書 記 官 吳 婉 萱